

关于对单个基金账户国金惠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
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上限调整的公告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金惠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金惠鑫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673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国金惠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金惠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		
调整相关业务的 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下同） 投资者类型	对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分别调整	
	调整大额申购投资渠道	对直销、代销渠道分别调整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 年 4 月 15 日	
	调整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满足基金投资者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 基金简称	国金惠鑫短债 A	国金惠鑫短债 C	国金惠鑫短债 E
下属分级基金的 交易代码	006734	006735	009603
该分级基金是否 调整大额申购	是	是	是
对直销渠道所有 投资者该分级基 金调整后的限制 申购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100,000,000.00	-	60,000,000.00
对代销渠道个人 投资者该分级基 金调整后的限制 申购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5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对代销渠道机构 投资者该分级基 金调整后的限制 申购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50,000,000.00	-	10,000,000.00

注：1、自 2025 年 4 月 15 日起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国金惠鑫短

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国金惠鑫短债”）的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的申购投资限额设置为：

（1）对本基金的直销渠道的所有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的申购投资限额设置为：国金惠鑫短债 A 直销渠道的投资者单个开放日单笔申购及单个开放日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 1 亿元，如超过 1 亿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国金惠鑫短债 E 直销渠道的投资者单个开放日单笔申购及单个开放日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 6000 万元，如超过 6000 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2）对本基金的代销渠道的个人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的申购投资限额设置为：国金惠鑫短债 A 的代销渠道的个人投资者单个开放日单笔申购及单个开放日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 5000 万元，如超过 5000 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国金惠鑫短债 C 及国金惠鑫短债 E 的代销渠道的个人机构投资者单个开放日单笔申购及单个开放日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 1000 万元，如超过 1000 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3）对本基金的代销渠道的机构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的申购投资限额设置为：国金惠鑫短债 A 的代销渠道的机构投资者单个开放日单笔申购及单个开放日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 5000 万元，如超过 5000 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国金惠鑫短债 E 的代销渠道的机构投资者单个开放日单笔申购及单个开放日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 1000 万元，如超过 1000 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2、本次调整大额申购仅针对直销渠道国金惠鑫短债 A、国金惠鑫短债 E 的所有投资者及代销渠道国金惠鑫短债 A、国金惠鑫短债 C、国金惠鑫短债 E 的个人投资者及代销渠道国金惠鑫短债 A、国金惠鑫短债 E 的机构投资者，本基金直销渠道国金惠鑫短债 C 的所有投资者及本基金代销渠道国金惠鑫短债 C 的机构投资者仍遵循原大额申购金额设置。（本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9 日发布公告，自 2024 年 11 月 11 日起，国金惠鑫短债 C 的直销渠道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单个开放日单笔及单个开放日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 6000 万元。本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发布公告，自 2024 年 11 月 22 日起，国金惠鑫短债 C 的代销渠道机构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单个开放日单笔及单个开放日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 1000 万元。）

3、设置代销渠道的机构投资者申购金额限制业务实施期间，如本基金新增代销机构，同样适用以上投资限额。

4、投资者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

5、在设置本基金申购金额限制业务实施期间，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其它业务仍照

常办理。

6、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标准，届时详见相关公告。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0-2000-18，或登录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 www.gfund.com 获取相关信息。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5 日